

安達人壽從齒好健康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至第7條、第9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10條至第16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20條至第24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7條至第19條、第25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7條、第28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29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2條、第33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4條）

安達人壽從齒好健康定期保險

110.01.01康健(商)字第11000000040號函備查
111.12.01安達(商)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拔牙」、「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接受植牙」及「裝設牙冠」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診所。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牙周病」係指牙齒周圍組織的支持組織(包括牙齦，齒槽骨、牙周韌帶及牙骨質)發炎而產生之病變。

本契約所稱「齲齒」係指口腔中之細菌分解食物中的碳水化合物產生酸，再經長時間與牙齒接觸，造成牙齒脫鈣之病灶。

本契約所稱「恆齒」係指人一生中長出之第二套牙齒(最終一套)，亦稱永久齒：含中門齒(4顆)、側門齒(4顆)、犬齒(4顆)、第一小白齒(4顆)、第二小白齒(4顆)、第一大白齒(4顆)、第二大白齒(4顆)及第三大白齒(4顆)共32顆。

本契約所稱「牙齒」係指不含第三大白齒之恆齒。

本契約所稱「拔牙」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下列原因之一，於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診斷必須拔除且已實際完成拔除者：

一、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因傷害所致者。

二、因罹患齲齒所致，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實際接受拔除者。

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始經診斷確定為牙周病並實際接受拔除者。

本契約所稱「活動義齒」係指使用人工材料，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且病人可自由裝戴或取下此活動義齒。

本契約所稱「固定義齒」係指使用人工材料，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贗復體，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本契約所稱「植牙」係指將人工牙根(植體)透過手術置入於缺牙位置的齒槽骨，來替代喪失的牙根，其處置應包含植體本體及贗復體。

本契約所稱「牙冠」係指使用人工材料，完全覆蓋並取代口腔受損之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贗復體，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本契約所稱「裝設活動義齒」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齒，且已於同一拔牙位置實際接受裝設之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者。

本契約所稱「裝設固定義齒」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齒，且已於同一拔牙位置與兩側牙齒實際接受裝設固定義齒者。

本契約所稱「接受植牙」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齒，且已於同一拔牙位置實際接受之植牙者。

本契約所稱「裝設牙冠」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下列原因之一，於醫院或診所經牙科醫師診斷不須拔牙而必須裝設且已實際裝設牙冠，但不包括已裝設之牙冠脫落而再次裝設者：

一、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因傷害所致者。

二、因罹患齲齒所致，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實際裝設者。

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始經診斷確定為牙周病並實際裝設者。

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費率，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保險範圍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條約定之裝設牙冠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活動義齒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第二條約定之裝設活動義齒時，本公司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下列各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

- 一、第一、二保單年度內：一倍。
-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兩倍。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以一次活動義齒為限。

固定義齒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發生第二條約定之裝設固定義齒時，本公司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拔牙顆數乘以下列各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固定義齒保險金」：

- 一、第一、二保單年度內：一倍。
-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兩倍。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固定義齒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固定義齒者，不在此限。

植牙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第二條約定之接受植牙時，本公司按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依該拔除牙齒位置所接受之植牙顆數乘以下列各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植牙保險金」：

- 一、第一、二保單年度內：兩倍。
-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四倍。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植牙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接受植牙者，不在此限。

牙冠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第二條約定之裝設牙冠時，本公司按裝設牙冠發生之保單年度，依裝設牙冠之顆數乘以下列各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牙冠保險金」：

- 一、第一、二保單年度內：百分之三十。
-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牙冠保險金」最高以三顆為限，但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不在此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多重處置之限制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已申領過「牙冠保險金」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若於已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因第二條約定之拔牙而致缺齒且於拔牙位置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或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拔牙或裝設牙冠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除外責任（二）

-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二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植牙及牙冠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檢具醫師出具之醫療診斷書，該醫療診斷書須列明拔牙、裝設義齒、植牙或牙冠膺復之原因、日期及牙齒位置。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本條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

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

| 項別 |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
|----|---|
| 一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